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吳惠如

電話：02-87712879

電子郵件：AN269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804191修正規定.doc、1060804191令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格式之（E1-6）
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，業經本部106年4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發布，如需發布資料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經濟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金門縣自來水廠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（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）

電子公文
14:51 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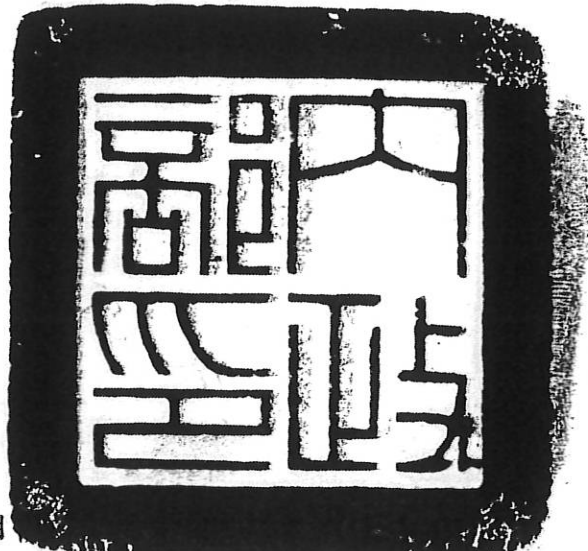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



修正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
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
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格式之（E1-6）
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

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格式之(E1-6)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修正規定

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

E1-6

案件編號：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，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。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，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，對於不合格者，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，逾期未修改者，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。

【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】

【地址】

【審查機構】（戳記）

【掛號字號】 字第

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 【查驗人員簽章】

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
【書件審查】	
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	
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	
工程竣工照片	
【圖說部分】	
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
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	
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
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
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
查 核 項 目	查 核 結 果
【消防審查合格證明】	有檢附（ ） 無檢附（ ）
【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】	
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有檢附（ ） 無檢附（ ）

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	有檢附 () 無檢附 ()
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		有檢附 () 無檢附 ()

備註：1.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

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。

2. 自來水用水量(用水設備數量)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

3.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

呈 判 流 程	查 驗	核 稿	批 示